

本溪市档案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档案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市档案局	档案执法督查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p> <p>（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p> <p>第四十三条 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检查时，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检查有关库房、设施、设备，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记录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p> <p>第四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档案安全隐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计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p>	<p>《辽宁省档案条例》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的档案事业，实行宏观管理、监督和指导。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p> <p>第四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牟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2	对违反《档案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档案局	档案执法督查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二）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五）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六）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第二十七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第二十八条 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p>	<p>《辽宁省档案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档案管理混乱或者造成档案损失的；（二）擅自设立、撤销档案馆的；（三）拒绝接受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改正的；（四）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五）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和提供利用档案的；（六）将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据为己有的。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赠送、交换、转让、出卖、倒卖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没收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移交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没收、阻断传输，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究刑事责任。泄露应当保密的档案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档案执法督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20 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10 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5 个工作日	不收费